

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 布局海外市場計畫

產業發展署
114年3月

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產業面臨問題



- **國際市場趨勢**

除少量多樣需求外，近來綠色及智慧化蔚為趨勢，
我國產業轉型壓力遽增

- **單一市場風險**

我國集中海外單一市場，如遇出口國市場及政策改變，
將嚴重衝擊訂單

- **海外布局不易**

除掌握當地市場需求，尚須符合當地法令規範，
海外落地花費相當人力物力

產業海外布局轉型方向

補助範疇

研發出**高值化/差異化之新產品**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

- **雙軸轉型**：提升產品**綠色、低碳、數位及智慧功能與含量**
- **跨域整合**：整合新興技術或既有技術，發展**新應用領域產品**
- **技術加值**：打造**更精密、更高品質及更高規格產品或技術**

區隔現行紅海市場或技術門檻，以切入重要供應鏈或國外利基市場

補助機制 - 資格條件及優先支持

補助資格

- 依法登記之製造業，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
- 自111年1月起具有出口實績者
-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淨值為正
- 申請企業及委外廠商皆不得為陸資



受理期間

即日起-114.4.21

補助經費

產業聯盟(1+5)  **上限每案4,000萬元**

(政府補助款<計畫總經費50%)

(主導企業補助款編列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總補助款50%)

紙本申請，以親送或郵戳為憑

採會議審查

優先支持

- 主導企業屬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ECFA早收清單且近3年有出口中國大陸實績者，或遭其他國家加徵關稅且近3年有該國出口實績者，得加碼補助款20% (加碼後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補助上限及計畫總經費50%)
- 如有購置全新國產設備者(須為執行個案計畫所須之設備)
- 如有與臺灣資服業者合作，運用AI技術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者

驗收條件

所開發新產品須有拓銷海外新市場之佐證

(例如取得海外訂單、簽署MOU、取得出口國所需之產品認驗證等)

費用需求樣態

海外布局樣態

開拓
海外
新市場

研發新產品

依據海外市場需求，開發新產品

國際認驗證

取得國際認驗證、出口國法定認驗證、目標客戶要求認驗證

建立Demo Site

於目標國家建立示範場域，向國外客戶推廣

市場前測

辦理使用者訪談、目標客戶焦點座談、媒體廣宣、參加展會

人事費、國內差旅費

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

全新設備購置費(資本門)

金額不得逾計畫總經費之30%

研發設備使用維護費

無形資產引進費

委託研究費

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40%

推廣活動費(委託研究項下，限編自籌款)

於委託研究項下可編列包含在海外進行參展租金、產品推廣服務、場域驗證、落地應用或市場准入等，不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30%為原則

驗證費

依實際需求編列

專利申請費

國內專利每案補助上限3萬元、國外專利每案補助上限10萬元

國外差旅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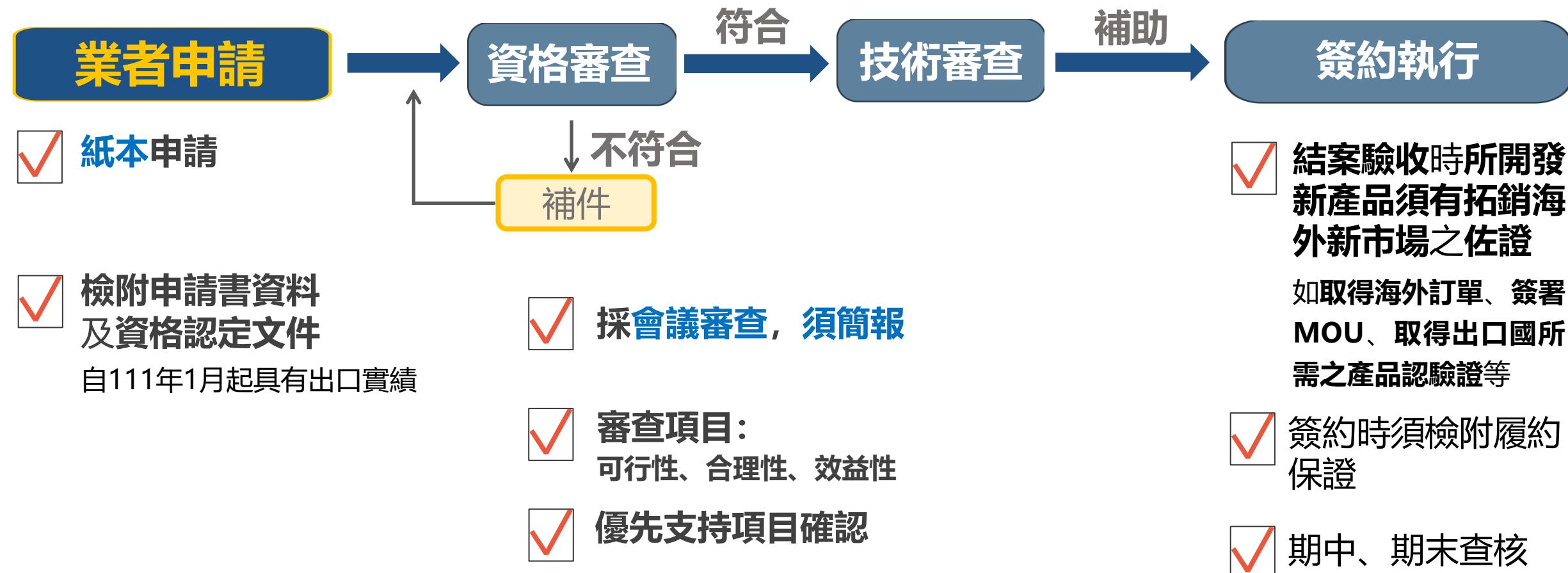
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3%，僅包含機票、住宿費用

運費(限編自籌款)

僅限計畫期間內於開發「原型」產品送國外驗測、驗證，國外客戶批量訂單發生的運費，不在認列範圍

上述得編列補助款科目，除專利申請費之外，總補助比例皆不得超過50%

補助流程 - 批次受理、批次審查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

歡迎
找我們

產業聯盟

計畫辦公室
02-2704-4844
送件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2號10樓

個案補助

計畫辦公室
02-27090638 #204~217
線上申請